



欧盟指令禁止产品中
使用邻苯二甲酸酯



德瑞皮革科技有限公司
质量和环保部

禁用邻苯二甲酸酯——合格声明

背景

欧洲议会于 2005 年 7 月投票通过：

-禁止在儿童玩具和育儿产品中使用以下三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：

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(DEHP)，CAS 号 117-81-7

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，CAS 号 84-74-2

邻苯二甲酸丁苄酯(BBP)，CAS 号 85-68-7;

- 在可放入口中的玩具和育儿产品中禁止使用另外三种邻苯二甲酸酯：

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(DINP)，CAS 号 28553-12-0

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，CAS 号 26761-40-0

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(DNOP)，CAS 号 117-84-0.

根据欧盟决议，玩具和育儿产品材料中以上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大于 0.1%时，不得投入欧盟市场销售。

合格声明

据我们目前所知，皮革制品一般符合此项玩具管制法规。

我们代表 TFL 皮革技术有限公司在此确认： 正确使用时，在欧洲制造/欧洲出口的 TFL 皮革化学品可使皮革制品符合上述关于邻苯二甲酸酯的欧盟决议。

危险和有毒物质一般信息

材料安全数据表(MSDS)是 TFL 公司说明是否含有该类物质的正式文件，要求用户引用这些文件。所有欧盟 67/548/ECC 指令管制范围内的健康或环境危险品都在安全数据表第二部分列出。

我们的建议符合我们目前已知情况。但是，用户仍需负责自行试验，确定供应的产品用于预期用途时的适用性。产品的应用超出本方控制范围，所以应属用户负责的范围。

代表TFL德瑞皮革科技有限公司

质量和环保部，

TFL Ledertechnik AG

Basel, 瑞士